

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四一般申請宿舍作業方式

生輔組 115 年 2 月 4 日

一、作業原則：115 學年度大四學生實施申請住宿、返家住宿及自行選擇校外賃居等相關作業規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115 學年度大四男、女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種類作業階段及時程：

(一) 校內一般宿舍申請：男 264 床(住宿學 1 舍)、女 150 床(住宿學 6 舍)。

(二) 校內宿舍申請流程：採網路線上申請（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）

1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登入路徑：

明志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 > 學生資訊查詢系統 > 系統管理 >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

2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 **第一階段**(住宿登記)開放時間：

115 年 2 月 4 日 0800 至 115 年 2 月 24 日 1700 止。(逾期不再接受申請)

以下說明 **第一階段**(住宿登記)登記方式（請先登入系統）

(1) 申請人資格及聯繫方式：請確認學號及學生姓名是否無誤。

(2) 申請人資格：提供第一類至第七類選項（共七個選項，另外選擇第七類者會跳出戶籍地選項）

第一類-低及中低收入戶、**現役軍人子女**

第二類-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

第三類-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

第四類-原住民

第五類-境外學生

第六類-**114.1.31** 前設籍新竹以南（含新竹）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島地區之學生)

第七類-其他（依行政辦公室如市政府、區公所地點，安排抽籤先後順序）

戶籍地順序

1. 新北市貢寮區-2. 新北市雙溪區-3. 新北市瑞芳區-4. 新北市金山區-
5. 新北市坪林區-6. 新北市石門區-7. 新北市萬里區-8. 桃園市觀音區-
9. 新北市平溪區-10. 基隆市(全區)-11. 桃園市新屋區-12. 桃園市復興
區-13. 新北市三芝區-14. 桃園市楊梅區-15. 新北市石碇區-16. 桃園市
龍潭區-17. 新北市烏來區-18. 桃園市大園區-19. 桃園市大溪區-20. 桃
園市平鎮區-21. 新北市汐止區-22. 桃園市中壢區-23. 新北市深坑區-

24. 桃園市八德區-25. 新北市淡水區-26. 桃園市桃園區-27. 新北市八里區-28. 新北市新店區-29. 桃園市蘆竹區-30. 新北市鶯歌區-31. 台北市(全區)-32. 新北市三峽區-33. 桃園市龜山區-34. 新北市永和區-35. 新北市林口區-36. 新北市中和區-37. 新北市土城區-38. 新北市蘆洲區-39. 新北市三重區-40. 新北市板橋區-41. 新北市樹林區-42. 新北市五股區-43. 新北市新莊區-44. 新北市泰山區

(3)申請規定：內容確認無誤後，勾選「我同意遵守以上內容」。

(4)公佈欄：顯示申請宿舍重要訊息。

(5)資格證明文件上傳區 (**很重要，請務必詳讀**)

a. 戶籍謄本：

上傳對象：第六類及第七類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：pdf 檔，戶籍謄本內容需顯示記事及證明於 114.1.31 前設籍。(為進行資料驗證及存查，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、翻拍模糊之影本及超過 3 個月以上之謄本。請檢附 114 年 11 月 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)

b. 其他證明文件 1

上傳對象：第一類至第五類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：pdf 檔，各類別檢附資料如下

第一類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（須檢附今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具之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、現役軍人子女(需檢附家長之在職證明及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（需詳細記事）)

第二類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(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

第三類：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第四類：原住民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正反影本)

第五類：境外學生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如護照影本)

c. 其他證明文件 2

上傳對象：第一類至第七類同學

檔案格式及內容：pdf 檔，填寫「115 學年度宿舍申請切結書」(附件 3) 完成後上傳系統。

(6)待確認資料上傳無誤後(上傳流程：選擇檔案—上傳)，記得「儲存」。

(7)審核作業：資料上傳並儲存後，會由學校進行審核作業，審核不通過的同學

請補正資料後重新上傳系統；審核通過的同學請靜待抽籤結果。

3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**抽籤作業暨抽籤結果查詢**開放時間：

115 年 3 月 5 日 1200 進行系統抽籤，1300 開放抽籤結果查詢

4. 學生宿舍線上選填系統**第二階段(床位登記)**開放時間

115 年 3 月 6 日 0800 至 115 年 3 月 19 日 1700 止。

以下說明**第二階段(床位登記)**登記方式（僅有「正取」學生可進入系統）

(1) 學生宿舍入住注意事項：同學確認內容後勾選「我已了解並會遵守規定」

(2) 確認系所/年級/班級/學號/姓名無誤

(3) **床位選擇**(*很重要，請務必詳讀*)

a. 先選群組(男 group **M**/女 group **F**)再選床位(男 1-4 床/女 1-6 床)

b. 欲同寢者群組後數字要相同(如 group**M1**)

c. 床位選擇與室友資訊：選擇床位時，系統會顯示該寢室剩餘床位數，以及已選擇的室友學號

d. 床位選擇會對應未來寢室床位，選擇請務必注意

e. 群組及床位選擇完成並儲存後會顯示在「已選擇房號」及「已選擇床位」中，另外在系統開放時間內可以自由更改。

f. 為避免後續爭議，所有「正取」的同學都必須上本校系統登記床位，**未登記者，視同放棄住宿**。

5. 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公告時間：115 年 9 月開學前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。

6. 寢室遞補作業申請：115 年 9 月開學後陸續辦理。

四、 住宿期限一學年，本校每學期依相關宿舍別收取住宿費用，連同學費一併收取。實際住宿起迄日期：生輔組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。

五、 抽籤順序：(115 學年度大四同學皆可申請，抽籤順序排列如下)

1. 第一類-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

2. 第二類-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。

3. 第三類-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惠心書院職務者。

4. 第四類-原住民。

5. 第五類-境外學生。

6. 第六類-114.1.31前設籍新竹以南（含新竹）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島地區之學生)

7. 第七類-其他：非上列資格人員。

證明文件不實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另請申請詳閱相關資料，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；經核定住宿者，皆須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，凡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（含勒令退宿）。第七類者將依所填戶籍地行政辦公室（如市政府、區公所）地點，依 google

map 規劃之步行距離遠近安排抽籤先後順序。

抽籤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新北市貢寮區-2. 新北市雙溪區-3. 新北市瑞芳區-4. 新北市金山區-
5. 新北市坪林區-6. 新北市石門區-7. 新北市萬里區-8. 桃園市觀音區-
9. 新北市平溪區-10. 基隆市(全區)-11. 桃園市新屋區-12. 桃園市復興區-
13. 新北市三芝區-14 桃園市楊梅區-15. 新北市石碇區-16. 桃園市龍潭區-
17. 新北市烏來區-18. 桃園市大園區-19. 桃園市大溪區-20. 桃園市平鎮區-
21. 新北市汐止區-22. 桃園市中壢區-23. 新北市深坑區-24. 桃園市八德區-
25. 新北市淡水區-26. 桃園市桃園區-27. 新北市八里區-28. 新北市新店區-
29. 桃園市蘆竹區-30. 新北市鶯歌區-31. 台北市(全區)-32. 新北市三峽區-
33. 桃園市龜山區-34. 新北市永和區-35. 新北市林口區-36. 新北市中和區-
37. 新北市土城區-38. 新北市蘆洲區-39. 新北市三重區-40. 新北市板橋區-
41. 新北市樹林區-42. 新北市五股區-43. 新北市新莊區-44. 新北市泰山區

六、申請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暨方式注意事項以生輔組在各階段前公告為主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如超出原訂公告床位數，作業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- (三)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在辦理時，請詳實填列各項資料，如發現資料不實者，則由生輔組主動核定喪失資格。

七、如本作業方式因特殊原因難以執行時，生輔組組有權決定取消、延長、修改或暫停本作業方式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以本組最新公告為主。

八、相關資訊可查詢明志網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生活輔導組>學生宿舍生活資訊。

九、申請宿舍如有問題可洽詢各宿舍承辦人

男生宿舍承辦人:唐先生 tang@mail.mcut.edu.tw / 02-29089899 分機 2312

女生宿舍承辦人:林小姐 liw@mail.mcut.edu.tw / 02-29089899 分機 2318